## 武汉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

## 关于敦促我市房企落实《诚信经营宣言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住建部、中宣部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等部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在部分城市先 行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 动的通知》(建房(2018)58号)要求,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我市打击 侵害购房群众利益违法行为、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,我会会 长张汉培曾于今年5月30日在市房管局正式发布《责任房企诚信经 营、共创美好生活宣言》。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,特在此敦促我市房 企落实,共同维护江城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武汉房地产开发企业协会 二 0 一八年七月六日

## 责任房企诚信经营、共创美好生活宣言

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,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, 促进武汉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,我谨代表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在此郑重承诺:

- 一、积极响应"刚需无房家庭优先选房"政策,努力满足刚需,支持改善,遏制投机,合理引导住房需求。
- 二、在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前,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企业,以认筹、预订、吸纳会员、购买基金或者理财产品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定金、预订款等费用,坚决抵制"茶水费"、"指标费"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- 三、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后,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销售全部准售房源,公示销售进度控制表,不捂盘惜售或变相囤积房源,销售时间在9:00至20:00之间。

四、严格执行武汉全装修房分段指导价政策,不违背消费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,不以要求消费者购买"软包升级包"、"家电包"、"智能升级系统"后可优先选房的形式,变相搭售服务项目。

五、落实我市住房限购政策的相关要求,在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进行购房资格核查,不将购房人自行提供相关住房核查资料作为购房的前置条件。

六、在销售商品房时,不以要求购房人一次性付款,或采取一

次性付款优先选房等方式, 拒绝购房人正常使用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购房。

七、保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人享有与一次性付款或其 他付款方式购房者的同等选房权利,不以任何形式增加限制条件或 附加条件,确保公平选择房源。

八、为购房者提供优质的住房产品,企业联合起来共同拒绝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等不诚信经营行为,坚决维护购房者的消费权益。

九、以一流的服务,为广大市民提供安全、舒适、美好的居住环境。

全体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8 年 5 月 30 日